

证券代码：430594

证券简称：ST 盈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佳鑫瑞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翠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左恒、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雄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定、未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根据原告深圳市佳鑫瑞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佳鑫瑞公司”）的民事起诉书：被告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平盈光”）于2018年12月17日与原告签订了一份《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“加硬淋涂线JXR-110”1条，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,680,000.00元。根据工程进度，截止目前被

告只支付了 26 万，尚欠款合计 858,000.00 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《合同》，合同价值人民币 1,680,000.0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的预付定金人民币 244,000.00 元和 20%进度款人民币 336,000.00 元给原告；

3、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68,000.00 元给原告（按合同总金额的 2%计算，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实际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）；

4、判令被告支付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款项人民币 110,000.00 元给原告，

以上三项合计人民币 858,000.00 元。

5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针对上述情况，原告佳鑫瑞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申请提出诉讼财产保全，要求对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858,000.00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本次诉讼现已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169,995.19 元，查封（冻结、扣押）财产“全自动光学打点机”、“模具专用清洗机”各 1 台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此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开平盈光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现已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169,995.19 元，查封（冻结、扣押）财产“全自动光学打点机”、“模具专用清洗机”各 1 台，开平盈光目前各项运营正常，未

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密切了解相关后续情况，并及时予以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5日